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

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一貫道天皇學院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一貫道天皇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針對辦學成效雖已擬定 3 項改善構面、13 項方案、23 項策略及 60 項成果，然多數成果皆為機制面之作法，較缺乏產出面之成果，難以具體展現校務治理、教育目標與辦學成效之關聯性。	本校辦學成效已擬定 3 項改善構面、13 項方案、23 項策略及多項產出面具體成果，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1. 在校務經營管理辦學成效部分，如下各表： 表 5：學生線上學習資源及使用情形彙整表 表 6：中文閱讀與表達及口語發表與溝通修課人數彙整表 表 7：106-108 學年度就業學程修課人數統計表 表 8：105-108 學年度學生海內外實習情況說明表 表 9：107-108 年教學品保暨教學創新執行成果彙整表 表 10：106-108 學年度多元助學明細表 表 11：106-109（更正為 108）年度教學助理與輔導小老師統計表 表 12：104-108 學年度多元助學金各項辦理人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並非否定該校所檢附之成果資料，主要在強調改善情形應強化結果面之績效，以符應評鑑項目「辦學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統計表</p> <p>表 13.：本校辦理社會關懷服務學習統計表</p> <p>表 14.：106-108 入學年度各項志工培訓人數統計表</p> <p>表 15.：107-108 年善盡社會關懷服務執行成果彙整表</p> <p>表 16.：一貫道文物數位典藏統計表（件數）</p> <p>表 17.：口述檔案整理統計表（篇數）</p> <p>表 18.：107-108 年宗教文化創意沃土執行成果彙整表</p> <p>表 19.：冬日學校 106-108 年度參與國家與人數統計表</p> <p>表 20.：105-108 年度學生海外實習情況表</p> <p>表 21.：104-108 年海外道親參訪統計表</p> <p>表 22.：107-108 年國際化執行活動成果彙整表</p> <p>2. 在教學及學術研究辦學成效部分，如下各表：</p> <p>表 23.：105-2 到 108-1 學年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統計表</p> <p>表 24.：104-108 學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統計表</p> <p>表 25.：104-109（更正為 108）年度教師期刊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文、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發表統計</p> <p>3. 在學生學習成效辦學成效部分，如下各表： 表 30.:105-108 學年度碩士畢業生職場與道場職務調查表</p> <p>另外有關於本校校務治理、教育目標與辦學成效之關聯性說明如圖 7.及圖 8.說明： 圖 7.學校定位、校務治理、辦學特色、教育目標整體關聯圖 圖 8.本校的校務發展計畫與辦學成效圖</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教師學術研究能量現已有些許提升，並集中於少數教師身上；惟該校雖已建立各項獎勵或引導機制，然整體研究能量仍無法彰顯該校學術研究特色。</p>	<p>1. 本校除建立獎助機制、編列預算獎勵教師研究、發表外，亦自辦教師讀書會、專題學術講座、跨校合辦學術共讀營、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習營等，亦嘗試透過聚焦「經典研究與弘道教育」、「文化資產與數位典藏傳播」、「一貫道與身心靈整合」三大主題，引導教師結合深耕計畫資源及校務發展方向，進行學術研究。</p> <p>2. 本校目前發表成果雖集中在少數教師，但因學院規模較小，以比例而言，投入研究的教師比約占 33%。未來仍會持續鼓勵教師研究發表、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以提高教師發表之人數與質</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之學術產能確實集中於少數教師，且該校檢附之申復意見佐證資料，與實地訪評意見無涉。</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針對原有 8 項核心能力，雖已利用畢業生生涯追蹤調查之「核心能力養成評估問卷」檢核學生對達成核心能力之認同度，然對於 8 項核心能力整體學習成效評核機制欠缺具體之評估方法，仍無法具體展現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果間之關聯性；其次，該校 8 項核心能力雖已修訂為 5 項，然畢業生生涯追蹤調查中畢業生核心能力養成自我評估項目尚未隨之調整。</p>	<p>量。</p> <p>1.為確保本校學生具備校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制訂「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作業手冊」。而「<b>核心能力養成評估調查</b>」為本校學生畢業離校前進行之調查，目前已執行對象為 105-109 年碩士班畢業生（學士班尚未有畢業生），是本校核心能力<b>整體學習成效評估工具之一</b>。本校<b>核心能力整體學習成效具體評估方式</b>，分課程檢核與整體檢核，說明如下：</p> <p>(1) 課程檢核</p> <p>a.核心能力直接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定重點科目對核心能力進行評量 指定 3-5 門核心課程，評估學生能力（符合設定之核心能力），如評量、學生課堂作業成品等。</li> </ul> <p>b.核心能力間接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目標達成回饋分學生自評與教師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自評學習成果達成核心能力情形：於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利用學生學習</li> </ul> </li> </u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申復申請書附件「項目三建議事項第 3. 點」第 61 頁之內容，未於該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實地訪評現場提供。</p> <p>修改改善情形檢核表：該校 8 項核心能力業已修訂為 5 項，且利用「核心能力養成評估問卷」檢核學生對達成核心能力之認同度。然對於學生核心能力整體評估，仍欠缺具體之評估方法，無法清楚展現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果間之關聯性。</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成效題項，以及學生在學習完成後之學習成果與核心能力達成之關聯性題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自評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核心能力情形：由任課教師撰寫課程自評報告，包括全班學生學習目標評量結果之分析、授課後教師自評學生學習成果達成學習目標情形，並針對該學期課程實施之狀況提出意見與改善建議。</li> </ul> <p>(2) 整體檢核</p> <p><b>a.應屆畢業生之核心能力達成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能力養成自我評估調查。</li> </ul> <p><b>b.畢業門檻-大學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最低畢業學分數、完成一個就業學程、取得學程證照、實務實習等。</li> </ul> <p>以上已於追蹤評鑑「一貫道天皇學院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第 29-34 頁及其附件 1-2、1-3 說明。</p> <p>2.本校碩士班畢業生「核心能力養成自我評估調查」問卷項目與題數，已隨核心能力由 8 項修訂為 5 項而進行問卷之修正，同時分為學士班與碩士班兩種問卷，但執行時程尚未到，並非未調整。本校核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能力與「核心能力養成評估問卷」修正說明如下：</p> <p>(1) 本校「核心能力養成自我評估調查」是為瞭解碩士班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於學生畢業離校前進行之調查，作為學校教學品質改進之參考。106 學年度學士班開始招生，也針對學士班設計相關問卷。</p> <p>(2) 本校原 8 項核心能力，依據 107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予以簡化，並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為 5 項核心能力。</p> <p>(3) 104-10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畢業生「核心能力養成評估問卷」，以「8 項核心能力」為評估準則，共 8 題；學士班（尚未有畢業生）與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尚未畢業）均以「5 項核心能力」為評估準則，各 10 題，相關內容已於追蹤評鑑「一貫道天皇學院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項目三)」第 32 頁及其附件 1-4 說明。</p> <p>(4) 畢業生「5 項核心能力」之「核心能力養成評估問卷」依規定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實施，並非未調整。相關內容已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適用對象為：</p> <p>a.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測（110 年 5 月實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b.學士班 109 學年度才有第一屆畢業生，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測（ <b>110 年 5 月實施</b>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改善情形檢核表中進行文字修正。